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锦亭：本院受理原告杜国华与被告周锦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4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周锦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杜国华借款12万元，并支付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杜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700元，由周锦亭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